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2	债券代码:	175247.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3	债券代码:	175248.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5	债券代码:	175374.SH
债券简称:	22 邮政 01	债券代码:	185311.SH
债券简称:	22 邮政 02	债券代码:	185312.SH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更新）

发行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7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1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5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1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5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7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38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ost Group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0.00 亿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40.00 亿元（简称“20 邮政 Y1”），该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额赎回并摘牌；品种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简称“20 邮政 Y2”）；品种三发行规模 5.00 亿元（简称“20 邮政 Y3”）；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3.00 亿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8.00 亿元（简称“20 邮政 Y4”）该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全额赎回并摘牌；品种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简称“20 邮政 Y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批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00 亿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5.00 亿元（简称“22 邮政 01”）、品种二发行规模 25.00 亿元（简称“22 邮政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

3、品种一简称：20 邮政 Y1，品种一代码：175246.SH；品种二简称：20 邮政 Y2，品种二代码：175247.SH；品种三简称：20 邮政 Y3，品种三代码：175248.SH。

4、发行规模：6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在各品种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关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其中品种三取消发行。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三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各品种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第一个基础期限结束日和其后每个付息

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3)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本金支付日：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

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6、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3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品种一简称：20 邮政 Y4，品种一代码：175373.SH；品种二简称：20 邮政 Y5，品种二代码：175374.SH。
- 4、发行规模：23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各品种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关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各品种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第一个基础期限结束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3)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本金支付日：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6、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3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

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5 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20 邮政 Y2”、“20 邮政 Y3”和“20 邮政 Y5”未发生续期、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20 邮政 Y2”、“20 邮政 Y3”和“20 邮政 Y5”可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 4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和“22 邮政 02”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和“22 邮政 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针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和“22 邮政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和“22 邮政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和“22 邮政 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提供邮务及包裹快递服务和金融业务服务。

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

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公司邮务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公司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其中，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开展，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开展，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开展。公司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提供邮务及包裹快递服务和金融业务服务。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公司邮务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公司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其中，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公司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

邮务业务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社会公用事业，在世界各国基本都由国家专营，尽管欧洲存在放开邮政专营的呼声，但其本国邮政的信函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 90% 以上，多数国家为 100%。公司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唯一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银行业务方面，邮储银行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保险业务方面，中邮保险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初心和使命，以“自营+代管”独特运营模式为基础，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邮政特色的保险发展之路，开创了

“保险业近十年以来建设速度最快、业务规模增长最快”的记录。证券业务方面，中邮证券借助中国邮政的服务网络及集体品牌优势快速发展，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国际快递业务方面，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国际速递业务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划分为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和金融业务。2021-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009.51 亿元、7,417.65 亿元。经营情况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2,716.29	36.62	2,468.26	35.21
金融业务	6,241.52	84.14	5,876.15	83.83
减：合并抵消	-1,540.16	-20.76	-1,334.90	-19.04
合计	7,417.65	100.00	7,009.51	100.00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47,046.07	131,687.00	11.66
负债总额	138,352.74	123,215.03	1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51.09	4,764.61	3.91
股东权益	8,693.33	8,471.97	2.6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7,417.65	7,009.51	5.82
营业利润	673.35	719.13	-6.37
利润总额	675.88	726.91	-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19	385.92	-12.6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13	1,958.61	170.05	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 2022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额增加较高，同时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金额较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23	-2,835.88	-102.31	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7	444.90	-154.50	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销售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85.10	-438.98	56.07	主要系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24	0.24	-
速动比率	0.24	0.24	-
资产负债率 (%)	94.09	93.57	0.56
EBITDA	9,372,646	9,853,718	-4.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0.54	0.73	-26.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0.42	61.63	-1.9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3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1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 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22 邮政 02 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22 邮政 02”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付息。

### 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20 邮政 Y5 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付息。

### 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2 邮政 01、22 邮政 02 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付息。

##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 和 22 邮政 02 按期足额付息，20 邮政 Y1 和 20 邮政 Y4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到期赎回兑付本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94.09	93.57	0.56
流动比率	0.24	0.24	-
速动比率	0.24	0.24	-
EBITDA 利息倍数	60.42	61.63	-1.96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 和 0.24，均较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4.09%，较上年上升 0.56%，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60.42，较上年下降 1.96%，变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 和 22 邮政 02 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 和 22 邮政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 和 22 邮政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二、20 邮政 Y5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20 邮政 Y5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0 邮政 Y5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0 邮政 Y5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三、22 邮政 01、22 邮政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2021 年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

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2 邮政 01、22 邮政 02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2 邮政 01、22 邮政 01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5、22 邮政 01 和 22 邮政 02 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承诺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了根据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届满，不再承担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1-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且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张金良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的相关事项。该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内部

治理状况稳定，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郑国雨先生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的相关事宜。该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机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新增刘瑞钢、冯雅琳、马旭林三名董事的相关事宜。本次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以上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更新）》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